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00

编号：临 2012—019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,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7 人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修订了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,为此,公司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以上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9 月 29 日